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第363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98年7月29日（星期三）

上午9時30分整。

地點：雲林縣選舉委員會2樓會議室。

出席人員：委員：黃定川、鐘崑崙、曾伯琨、林茂松、林金忠、許慶昇、鄭連、吳深江、林秀雄。

列席人員：總幹事：吳修榮

副總幹事：李延敬

監察小組召集人：林金陽

第一組組長：林良壽

第三組組長：楊勝道

第四組組長：孫慈芬

人事室主任：周育生

行政室主任：陳昭如

主席：黃委員定川

記錄：胡秋容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繕具本會第362次委員會議紀錄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二、謹陳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「第7屆立法委員雲林縣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之投票日期、投票起止時間、選舉區、應選出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」影本乙份（如后附件）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貳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擬訂「第7屆立法委員雲林縣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候

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（草案）」
乙種，提請討論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二、擬具「第 7 屆立法委員雲林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
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會計畫」（草案）乙種，提請審
議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三、擬具「第 7 屆立法委員雲林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編
造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在工作地投票選舉人名冊聯繫
注意事項」（草案）乙種，提請討論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四、為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雲林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，
擬確認投開票所設置數量（如設置數統計表），提請
追認。

議決：照案追認通過。

五、第 7 屆立法委員雲林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所
設置地點表，提請審議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六、為雲林縣二崙鄉第 18 屆鄉民代表廖全陸因刑事案件
判決確定並經宣告褫奪公權壹年，依「公職人員選舉
罷免法」第 7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，其缺額應由落選人
汪建宏，依（得票數 517）順序遞補，提請討論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

一、關於第 7 屆立法委員雲林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

人登記事宜，擬訂登記候選人應繳納之保證金為新台幣 20 萬元，提請討論。

林組長良壽：這次立法委員缺額補選，比照往例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登記候選人時之額度新台幣 20 萬元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二、李副總幹事延敬：前次選立委時，據悉有位苗栗縣選委會的委員為人站台助選，遭人檢舉，被中選會裁罰 50 萬元，只因言論不恰當所致，故委員謹言慎行很重要，以不站台、不支持某人，應保持中立為原則才是。

吳委員深江：縣議員、代表可遞補，大埤鄉代表死亡時為何沒遞補。

林組長良壽：地方民代經司法機關審判當選無效，或褫奪公權尚未復權，由落選得票數最高者遞補之，不包括死亡情況。

肆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10 分整。